

# 各級學校 110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寒假將至，為維護各位同學健康及安全，以下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## **一、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日益嚴峻，建議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為佳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，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息。
- (二)大型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活動。
- (三)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## **二、活動安全：**

### **(一) 室內活動：**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同學應熟悉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操作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，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再次提醒應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### **(二) 戶外活動：**

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近來登山意外頻傳，體育署提醒以下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1. 登山前應充分了解登山潛在風險，及山域事故救援困難，請審慎評估自身能力、體力及天候狀況等條件，選擇合適山域。
2. 請注意有無申請許可之規定，如有應依法辦理申請入山、入園，並攜帶適合支裝備，及擬定登山計畫，投保相關保險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。
3. 登山途中也應充分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。
4. 寒假期間各系各社團辦理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應填申請單告知軍訓室，由承辦人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戶外活動安全掌握。

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提醒學生，從事戶外戲水應注意「防溺10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5步」，另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1. **不要逞強**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2. **不要去危險水域**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3. **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**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。
4. **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**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5. 水域安全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  
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index.html>)。

### (三) 科系宿營及營隊活動：

請各系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，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同學正向發展，為事前預防同學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應依本部109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，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，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### 三、工讀安全：

寒假期間同學打工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，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致勞動權益受損，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，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；另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及本部青年發展署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(<https://rich.yda.gov.tw>)工讀權益專區可供運用。

### 四、交通安全：

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

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。

## (二)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 5 大守則：

- (1)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
- (2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會安全。
- (3)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- (4)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
(5)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  
故受害者。

2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3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4、行人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时间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## 五、居住安全：

### (一)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
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喊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不可把玩，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，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

全，有關防火常識。

1.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 
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01>)，參考並請多加利用「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」。
2. 另居家用電安全，請至台灣電力公司(電力生活館)網站  
([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news\\_noclassify.aspx?mid=323](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news_noclassify.aspx?mid=323))，參考清潔保養篇、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。

## (二) 賃居安全：

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要注意室內及走廊空氣流通，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，或晾曬之衣物阻擋換氣通風窗口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有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，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，若身體嚴重不適時，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，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，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。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
學務處將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，並藉由訪視賃居，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、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此外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

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500&ListID=319>)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了解自我檢查方法，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

## 六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

### (一) 校園內配合學校安全維護設施：

1. 學校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、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（錄）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，警衛巡查校園時，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責由專人監看並建立管理措施，以免發生安全間隙。與大潭所保持聯繫，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並依本校與歸仁分局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2. 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，勿單獨太早到校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活動空間；請務必結伴同行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儘量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## (二)校園外自我保護：

提醒同學，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，決有人身安全疑慮時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；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三)提醒同學注意自身安全，遇有任何疑難及求助，請來電24小時校安專線06-2785119協處。若您在校外遇有任何緊急狀況，請立即撥打110或大潭派出所06-2781450，或直接與本校校安中心專線06-2785119連絡。

## 七、藥物濫用防制：

(一)鑑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，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，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（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、毒果凍、梅粉等等，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<http://enc.moe.edu.tw/>）。

(二)為避免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，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，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，拒絕成癮物質；參加聚會活動時，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，守法自律、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。

## 八、詐騙防制：

(一)寒假期間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應有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(二)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

(三)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(四)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，應善用通訊

軟體的安全設定，例如關閉「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」功能，以降低被盜用機率；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，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，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，以免上當。

(五)透過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（網址 <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>）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## 九、網路賭博防制：

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；若發現同學涉及網路賭博情事，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，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，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，或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反映，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，共同保護莘莘學子，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。

## 十、犯罪預防：

### (一)請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：

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同學勿必知悉網路使用正確認知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### (二)遊戲用槍防制：

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之遊戲用槍商品。

## 十一、網路沉迷防制：

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，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，請注意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，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，也要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，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

## 十二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### (一)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：

寒假期間持續關懷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

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活動集合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本校人員若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亦應會立即辦理通報。

(二)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校安24小時緊急專線(06)2785119 請求協助。